

金银铜律的伦理意蕴及其在全球伦理建构中的地位

黄华英, 黄云明

(河北大学 政法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金律鼓励积极向善; 银律防止作恶; 铜律追求公正, 惩罚罪恶, 以恶抗恶。在社会伦理建构中, 倡导金律以成就美德, 确立信念伦理; 倡导银律和铜律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 达到社会和谐稳定。在全球伦理建构中, 突出银律和铜律确实更有价值, 但是更不能忽视金律; 全球伦理建构必须避免民族文化霸权, 强调全球伦理建构必须走求同存异的道路。

关键词:全球伦理; 金律; 银律; 铜律; 伦理意蕴; 伦理建构

中图分类号: B82-05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2)06-0050-04

1993年9月世界宗教会议通过了《全球伦理宣言》, 强调世界各大宗教至少存在两个伦理共识, 其一是尊重生命, 其二是伦理学的金规则, 即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之后, 全球伦理研究掀起热潮, 在研究深入的过程中, 学者们提出对金规则的不同理解, 有的主张伦理规则可以分为金律、银律、铜律和铁律。笔者认为, 伦理规则金银铜铁律的区分很有意义, 并且为了加强伦理建设特别是全球伦理建设, 还应该更具体地确定伦理规则、金银铜铁律的不同伦理意蕴以及它们在道德建设中的不同作用。

一、金银铜律的伦理意蕴

1993年的《全球伦理宣言》强调世界诸多民族不同的宗教信仰中都共同认可一个伦理规则, 其最典型的表述方式就是中国儒家的“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和基督教的“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 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全球伦理宣言》将类似的伦理规则称为金规则, 后世人们也将其称为金律, 为了证明金律的普遍性, 也就是全球伦理的可能性, 《全球伦理宣言》列举了多种宗教对金律的不同表述。《圣经》中说: “所以无论何事, 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 你们也要怎样待人, 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①同时, 《圣经》也有假如你不愿意别人怎样对待你, 你那就不要怎样对待别人的说法。中国儒家有忠恕之道, 而且强调“夫子之道, 忠恕而

已矣”^②。《论语·雍也》说: “夫仁者, 己欲立而立人, 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 可谓仁之方也已。”^③《论语·卫灵公》说: “其恕乎! 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④伊斯兰文化中有“你自己喜欢什么, 就该喜欢别人得到什么; 你自己觉得什么痛苦, 就该想到对别的人来说它也是痛苦”的思想, 也有“没有人是真正的信仰者, 除非他像为自己那样为他的兄弟着想”的话。犹太教的拉比希勒尔在解释犹太教经典《托拉》的核心精神时说: “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 这就是《托拉》的全部, 其余的只不过是评述而已, 去学吧。”犹太教的经典《塔木德》中有“对待同胞的名誉, 要跟对待自己的一样”、“对待同胞的财产要跟对待自己的一样”的说法。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说: “我们要为人们相互之间的商贸关系制定专门的规范。一条普遍的规则可以这样表述: 未经我的许可, 无人可以动用我的财产或把它分给别人; 如果我是通情达理的, 那么我也要用同样的方式对待别人的财产。”^⑤

1. 金律与金银律

纵观不同宗教对金律的不同阐述, 可以看到其基本伦理精神是一致的。深入细审其含义可以发现, 关于金律大都有两种表述方式, 一种是肯定句式, 一种是否定句式, 典型的的就是中国儒家的忠恕之别。当然, 中国古人大都认为忠恕一体, 是一个伦理规则的不同表述方式, 在全球伦理的研究中, 有的学者还对金律进行了逻辑学的分析, 说明金律的肯定式和否定式

收稿日期: 2012-07-13

作者简介: 黄华英(1985-), 女, 河北沧县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伦理学。

①参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7章12节第7页, 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 1994年版。

在逻辑上是等值的。从逻辑学的角度看,金律的肯定式与否定式是等值的,但是伦理价值判断的合理性往往不取决于其逻辑性。从伦理学角度看,不论是个人道德修养还是社会伦理建构,金律的肯定式和否定式的意义都不同,所以有的学者将金规则区分为金律和银律是有伦理意蕴的。

2. 金律的伦理意蕴

金律的肯定式,经典的表述就是儒家的忠道和基督教的金规则,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这样待人”,当然不论是儒家还是基督教乃至其他宗教都还有其他表述,《圣经·利未记》说:“爱人如己。”《圣经·新约·马太福音》说:“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①“你们的仇敌要爱他,恨你们的要待他好,诅咒你们的要为他祝福,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②。金律的肯定式伦理意蕴是倡导人们积极向善,彼此互相关爱,倡导牺牲自我成就他人,很显然金律的肯定式更能够彰显人类伦理道德的本真追求,更具有道德追求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更有金律的意义也不过分。

3. 银律的伦理意蕴

金律的否定式,经典的表述就是儒家的恕道和犹太教拉比希勒尔对《托拉》精神的阐述,其基本伦理意蕴是限定人们不作恶,人与人彼此不相互伤害。不可否认在人类各民族宗教信仰的道德体系中,道德规范更多的表现为否定式,表现为限定不许做哪些行为。犹太教的摩西十诫以否定式为主,佛教戒律分为止持戒和作持戒,其中作持戒是倡导人们做的行为,止持戒是限制人们做的行为,止持戒的数量远远多于作持戒的数量。金律的否定式是限定人们不作恶,不作恶与积极向善比,伦理价值确实不够高,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有的学者将道德金律的肯定式和否定式分开,将道德金律的肯定式称为金律,将道德金律的否定式称为银律也是有道理的。当然这样的区分,就是在这个意义上成立,它不意味着说金律和银律在社会伦理建构中的作用有大小之分。

在现实社会中,社会成员感受的道德约束大多来自于不许做的事情,银律限定人们不作恶,确定了人们应该遵守的道德底线,这个底线不可逾越,越过就是作恶,就会影响社会生活的基本和谐稳定,从这个意义上,人们往往更重视银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人们往往认为在社会生活中行善比不作恶更难做到。人们往往忽视了善行,实际上,假如每个人都准确分析自己的行为,是有益于自己和别人的行为多还是

伤害自己和别人的行为多,我们大概可以发现,我们大多数人每天做的善行并不少,至少我们不能断定是恶行多。人们从心理上对善行更习以为常,觉得善行是应该的,不会引起强烈的心理反应,除非大善。而人们对于恶,即使是小恶也印象深刻,假如自己是受害者更是不能容忍。

社会道德建设扬善止恶,金律扬善,银律止恶。关于忠恕关系,中国古人也认识到了它们的差别,强调忠是恕的条件,恕是忠的发用。扬善是道德的精神内核,是道德的根本旨归,是道德的灵魂,没有善的追求,就没有道德。止恶对于个人道德修养来说是道德的最低要求,一个人不作恶事还不能算是一个道德的人,不作恶可能是因为他害怕受到处罚,或者别人报复等多种原因,并不一定说明其内心真正有道德追求。所以,为善是道德的骨、道德的髓,止恶是道德外在表现,是道德的肉、道德的皮,止恶是道德最低程度的落实。

4. 铜律的伦理意蕴

在金律和银律之后,学者们主张还存在铜律,铜律的经典表述是儒家的“以直报怨”、“以德报德”和犹太教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铜律的伦理意蕴是追求社会公正,社会公正不仅意味着社会利益的合理分割,还意味着对社会成员彼此伤害的矫正,矫正正义实际上是以恶制恶。

至于铁律我们认为不是道德律,因为它弘扬的是牺牲别人成就自己。这样的行为规则在社会生活中的落实既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也不利于个人伦理人格的完善。

二、金银铜律与社会伦理建构

社会伦理建构的途径和方式多种多样,在社会伦理建构中应该注重区分美德伦理建构和规范伦理建构、社会制度伦理建构和个人道德修养提高、社会道德要求和个人道德追求。道德金银铜律体现的不同道德追求在伦理建构的不同层面应该有不同的表现。

1. 金银律与美德伦理和规范伦理

社会伦理建构应该注重区分美德伦理和规范伦理。近代社会以来,随着宗教世俗化,信仰、良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减弱,规范伦理学日益得到彰显,美德伦理却备受冷落,但是,随着社会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社会发展不能缺乏美德伦理,美德伦理的缺场必然

^①参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5章39节第5页,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1994年版。

^②参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6章27-28节,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1994年版。

导致社会道德的堕落,无论多么严格的制度,也不论是多么合理的规范,都要靠人执行,没有美德为基础,制度就会被钻空子,规范也不能得到真正的落实。麦金泰尔正是看到了美德缺场的危害,所以重新提倡美德伦理建设的重要性。

美德建设就是塑造完善的道德人格,强化人的伦理信念,促使人们自觉地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美德伦理是规范伦理的前提,信念伦理是责任伦理的基础、条件。美德伦理的建构应该弘扬神圣和崇高的价值。规范伦理和责任伦理建构应该责任明确,规范合理,应该与社会实际生活相契合。所以美德伦理和信念伦理建构应该遵循道德金律,规范伦理和责任伦理建构应该遵循道德银律。

2. 金律与道德要求和道德追求

社会伦理建构应该注重区分社会道德要求和个人道德追求。金律应该是道德信念,银律应该是道德准则。金律应该是个人的道德追求,银律才是社会的道德要求。

社会道德要求定位应该适中,既应该有现实性,又应该有超现实性,所谓有现实性是说,社会道德要求的目的在于促使人遵守,以达到社会和谐稳定,不能脱离实际,不能要求太高,不能把理想信念直接转化为社会道德要求,应该力求做到使大多数社会成员经过努力可以达到、可以遵守,所谓超现实性就是社会道德要求又不是社会生活的直接反映,其要求应该高于社会成员的实际道德水准,社会成员如果不努力就不能达到要求的标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就是恰当的道德要求,如果人们真的能够做到,也有利社会的谐稳定。

个人为了提升自己的道德人格,道德自我修养的追求要高,对于道德自我修养追求来说,往往是取之其上,得之其中,取之其中,得之其下。所以,古人谈到个人道德修养都特别强调人应该志存高远。有了远大的崇高的神圣理想,人才会有前进的方向,也才会有前进的动力。“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忠道是仁人志士应该遵循的。

3. 金银铜律与社会制度伦理

社会伦理建构应该注重区分社会制度伦理建构和个人道德修养提高。个人道德修养提高重在培养美德,塑造良心,养成义务感。社会制度伦理建构重在利益分配,追求的是公正。社会制度伦理建构遵循的基本伦理规则是铜律,强调公平合理地分配利益,对社会不公正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矫正,强调矫正的对等,以血还血、以牙还牙和以眼还眼。

社会制度伦理建构以铜律为根本原则,并不意味

着在社会制度伦理建构中金律就没有意义或价值,只是说它不能直接遵循金律。社会制度伦理建构也应该维护金律,至少应该保证不践踏金律、不伤害金律。近年来,我们社会中产生了多起见义勇为反遭诬陷,打官司又被法院判输的案例,社会反响强烈,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这些案例的判决伤害了社会良心,案例的判决违背而且伤害了金律。对于法律来说,它应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事实不清或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中,案件的判决就应该遵循社会伦理原则,即使事实清楚、法律条文规定明确,如果判决严重伤害金律,判决的法官也应该行使自由裁量权,消除法律对社会良心的伤害,至少是降低这种伤害。

4. 金律与个性自由

金律成立的前提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总体而言,人之为人有人之为人的共性,所以依据忠恕之道而为,可以扬善止恶,但是,人之为人毕竟也有人之为人之不同,人人皆有个性,道德要维护人之为人的共性,也不能伤害人之为人的个性。过分强调忠恕的合理性,在社会生活中往往也会造成一定的问题,这个问题更多的时候大多表现为善意做坏事,自己以为对别人好,却在无意间伤害了他人。实际上忠恕之道的真正伦理精神就是为人应该设身处地为别人考虑。

三、金银铜律与全球伦理建构

全球伦理建构比民族文化内社会伦理建构面对的问题更多、难度更大,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伦理道德建构的一般规律依然可以遵循,在全球伦理建构的不同层面,金银铜律发挥不同的作用,依然都应该受到重视。

1. 全球伦理建构与寻求伦理信念共识

现代社会的“祛魅”特色给道德信念的建构制造了障碍,于是有的学者主张,全球伦理建构与其追求高尚的道德价值共识,不如落实到底线伦理建设。全球伦理建构倡导银律比倡导金律更切合实际。赵敦华先生说:“在不同的信仰群体之间,提倡不伤害他者的银律似乎要比真心爱他者的金律更加现实。事实上,在现行国家中行之有效的宗教宽容政策的价值观基础是银律,而不是金律。宗教宽容并不要求爱其他宗教信仰徒,但要求他们信仰的权利不受伤害。如果不以宗教宽容,而以普遍的爱为宗教对话的基础,听起来很崇高,实际上为宗教对话设置了不切实际的高门槛。”^[3]

在多样性的现代社会,人们发现越来越难找到共识,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全球伦理建构追求高尚的道德价值共识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马克思主义主张人的类本质注定了人的全面的自我实现,不是某个个

人的自我实现,而是人类的自我实现,人的全面的自由发展是人类追求的共同根本目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强调,无产阶级只有解放了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人的全面的自由发展应该是人类共同的终极价值目标。

一个民族缺乏向善的追求就是匮乏伦理精神的民族。金律是道德的灵魂,也昭示着道德生活发展的方向,没有明确的向善的追求,任何民族都不会有光明的未来。

人类形成高尚道德共识的可能性与全球伦理的构建方式相关,假如我们不是强调高尚道德共识的构建是一种民族特定价值观念的霸权,而是强调高尚道德共识的构建以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为基础,是在多样性的民族文化基础上求同存异,强调共性寓于个性之中,就为高尚共识的建构拓展了领域。

人类多年慈善行为的历史说明道德共识不是空洞说教,不是玄虚的幻想,人类具有牺牲自我、成就他人、成就社会的本性。多年来,不论是面对天灾还是人祸,都有大量的社会慈善工作者做出卓越自我牺牲,为灾区人无私奉献,他们的行为,用社会实践、用事实说明人类可以超越阶级、超越民族互相帮助、彼此关爱。南丁格尔、特丽莎、奥黛丽·赫本等人道主义慈善工作者的伟大行为彰显的超越种族的爱是全球伦理建设的基础。

全球伦理建构强调不能忽视金律,当然不意味着忽视银律和铜律。对于维护现在世界和谐稳定秩序而言,我们也认为贯彻银律和铜律更重要,在复杂的国际形势中,首先应该追求的是各民族能够在彼此交往中可以坚守底线伦理,也就是能够不违背银律和铜律。

2. 全球伦理建构与尊重民族文化个性

《全球伦理——世界宗教议会宣言》说:“我们所说的全球伦理,并不是指一种全球的意识形态,不是指超越一切现存宗教的一种单一的统一的宗教,更不是指用一种宗教可以支配所有别的宗教。我们所说的全球伦理,指的是对一些有约束性的价值观、一些不可取消的标准和人格态度的一种基本共识。没有这样一种在伦理上的基本共识,社会或迟或早都会受到混乱或者独裁的威胁,而个人或迟或早也会感到绝望。”^[4]这充分表明全球伦理的建构不仅要倡导人类形成价值的共识,而且要寻求人类交往应该遵循的基本规范,但是这种建构不是要用一个民族的观点去取代其他民族的观点,而是要求同存异,在民族多样性中寻求价值共识。

全球伦理的建构应尊重每个民族价值观的特色,反对以特有民族的价值观念强加于其他民族,坚决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任何一个民族都没有充分理由成为其他民族的警察或者维和部队。每个民族都有保持自己民族传统的权利,同时,每个民族都应该为人类价值共识提供支持,每个民族的成员也应该遵循人类共同的基本行为规范。

参考文献:

- [1]孔子. 论语[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柏拉图. 柏拉图全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3]赵敦华. 只是金规则吗?——评宗教对话的一个误区[J]. 社会科学战线,2008(2):32-36.
- [4]孔汉思,库舍尔. 全球伦理——世界宗教议会宣言[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168-169.

On the Implication of Golden Rule, Silver Rule & Universal Rule and Its Statu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Global Ethic

Huang Huaying, Huang Yunming

(The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The golden rule encourages kindness. The silver rule prevents evil while the universal rule pursues justice, punishes evil and fights against evil with evil.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ethic, the golden rule is advocated to achieve virtues and establish belief ethics while the silver rule and the universal rule regulate the behavior of social members to realize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global ethic, more emphasis on the silver rule and the universal rule is no doubt more valuable while the golden rule can never be ignored. The last but not the least, national cultural hegemony must be avoided and the way of seeking common ground while putting aside differences must be take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global ethic.

Key words: global ethic; the golden rule; the silver rule; the universal rule; ethics idea; ethics construction